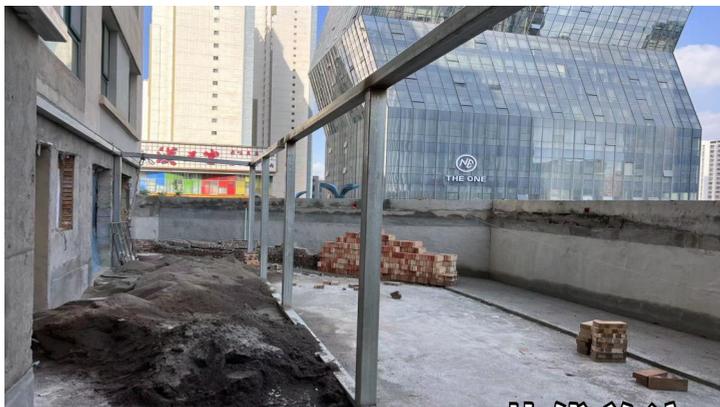


在公共平台搭建阳光房 整改!

近日,市民张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们楼下的住户最近正在装修,将阳台和厨房外的公共平台圈占后搭建成了阳光房,这种行为不仅侵占了小区公共空间,还影响消防安全,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图为住户在平台上搭建阳光房的现场。

热线关注

市民反映
张先生说,他住在安泰华庭二期3号楼4单元4楼4044室。3号楼临街,2楼、3楼是商铺。4034室的住户最近装修时,将2楼商铺楼顶的平台圈占起来搭建阳光房。阳光房的房顶与张先生家阳台、卧室窗户的距离不足30厘米,窗户外又没有安装防护栏,他担心有人会踩着阳光房顺窗而上,存在安全隐患。

记者调查
9月25日,记者来到安泰华庭二期3号楼4单元3楼看到,三楼厨房和次卧前北侧的平台上搭建有一个约2米高、7米长的铝合金架子,旁边还堆放着砖块、水泥……4034室业主胡先生说,他购买的是二手房,买房时就有阳光房,因漏水等原因他进行重建,现在相关部门告知他是违建。8月30日城西区城乡建设局监察科下了整改通知单,让他7日内拆除违建。

4034室住户装修过程中他们发现住户将二楼南北的公共平台圈占起来准备搭建阳光房,就多次要求其停止施工。他们已将情况反映给了相关部门。

就此,城西区城乡建设局监察科工作人员说,接到业主反映后他们就到现场查看。经查,安泰华庭二期3号楼4单元4034室业主在公共平台违章搭建阳光房情况属实,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9月10日他们检查时

发现该业主并未整改。目前已立案调查。后期会根据调查、取证结果进行处理。小区住户想在公共平台上搭建阳光房要具备以下两个条件:首先是住户与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上注明住户拥有平台使用权,其次要征得小区全体业主或单元业主同意,向相关部门提出搭建申请,申请批准后才能进行搭建。不具备这两个条件的都属于私搭乱建。

记者 佟臻 摄影报道

天气预报

今天(10月8日)	明天(10月9日)	后天(10月10日)
晴 6℃~17℃ 微风	小雨 2℃~14℃ 微风	晴 3℃~14℃ 微风

民生直通车

小区公共收益

关键词

@一叶孤舟:他居住的小区公共区域放置了很多广告,物业每隔一段时间还会更换内容,想知道这些广告是否属小区公共收益,这部分收益归谁?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小区内常见的公共收益主要有:建筑区划内的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的经营收益、摊位费、入场费等收益;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产生的车位租赁费;建筑区划内公共区域的广告收益。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在扣除合理成本后,属于业主共有。公共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业主大会做出与收益使用有关的决定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2/3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业主大会决定利用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的,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管理,并向其支付报酬。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经营所得收益单独分类列账,每半年公布一次经营所得收益收支情况,并接受业主的监督。

政风行风热线

未明码标价

来电 韩先生反映:五四大街35号附近流动商贩售卖的商品价格信息不全,有的热卤串摊位的招牌上面的价格被遮盖,有的摊位没有张贴价目表。

反馈 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对于成本较低的食材会让摊贩在食材前面张贴价格信息。 王凌

可以使用

秦先生来电咨询:他交了生育保险,但他的妻子未交,生育时妻子可以使用他的生育保险吗?

城西区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答复:参保男职工配偶未就业,其生育符

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且未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的,女方可以用男方生育保险,可享受一次性生育医疗补助金,按定点医疗机构等级及分娩方式支付标准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

苑柠

有问必答

可以计入

赵女士来电咨询:所在单位加班较为频繁,加班工资可以计入社保缴费基数吗?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答复:可以。按政策规定,企业(含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按职工个人上月工资总额或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确定,工资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苑柠

这15元调度费收得莫名其妙

近日,市民赵先生向晚报记者反映,他扫码租用了一辆助力车,骑行10多分钟后在还车点还车时必须支付15元调度费才能还车,这让他很是不解,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付得莫名其妙,他想投诉但助力车上没有张贴相关客服电话。

赵先生认为,无论助力车是从哪个停放点租用的,还车时只要将车辆停放在规定区域,就不应该再收取调度费,难道每辆车租用后都要归还到租车原位吗?

记者调查
9月23日,记者从支付宝进入“哈啰”小程序,点击“找车”就近找了一辆助力车,这辆车在鲁青水上公园东侧的木亭旁,未停放在规定停车区域。记者扫码开锁,小程序页面上出现了“请在蓝色运营区内骑行”“请在地图上P点内还车”等提示语,请在地图上找到附近的P点,且助力车处于几级台阶之上,10分钟后记者在小程序上点击“我要还车”按钮原地还车,页面上出现了未在指定区域还车,需支付15元调度费和3.5元骑行费用的提示,记者继续付款,页面显

示“过往骑行行为良好,已为您免除本次调度费15元”,最终记者通过小程序支付骑行费用3.5元。随后,记者在秀水北路附近的湟水河旁看到了一排蓝色助力车,前来还车的两位市民告诉记者这里就是还车点,但现场没有施划黄线。

部门答复

就此,助力车公司负责人说,出现赵先生所反映的在黄线区域内还车后收取了15元调度费用的原因可能是手机定位不准确,位置未能及时更新。出现这种情况后,市民可以及时刷新位置,确保定位准确,赵先生可以通过线上联系客服的方式追回15元调度费。助力车的手机APP和小程序上的还车点与线下是一一对应的,即便在线下未施划黄线,只要线上显示有还车点P就可以在还车点还车。后期他们会在助力车上张贴客服电话。

记者 苑柠

热线调查

关于公布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暨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问题举报方式的公告

为加强作风建设,深入纠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整治党员干部违规吃喝深化以案促改,现将监督举报方式公布如下:

一、受理范围:

- 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生态环保、扫黑除恶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违反全省违规吃喝“十严禁”纪律要求的问题。

二、举报方式

- 方式一,来电举报:0971-6181190;
方式二,网络举报:www.12388.gov.cn;

方式三,来信举报: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6号西宁市纪委监委信访室,邮政编码810000;

方式四,来访举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路2号西宁市纪委监委来访接待室(西宁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旁);

方式五,关注“中共西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点击“我要举报”栏目举报;

方式六,“作风监督举报二维码”扫码举报。特此公告

中共西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西宁市监察委员会
2024年4月



作风监督举报二维码

晚报互动平台

-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 订报电话: 8247830
- 百业信息: 8248965
-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30804
-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 公交热线: 96866
- 光明热线: 95598
-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 环保110: 12369
- 市政110: 6132110
-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